关于《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政策解读

2022年2月10日，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喀署办发〔2022〕9号，以下简称《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明确了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制定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全面推进旅游兴疆战略，推动公共文化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匹配，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影响力日益扩大，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二、制定过程和依据

按照《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早动手策划地区文化旅游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扶持推进“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要求，我局2019年12月30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新疆喀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新疆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并由中科院新疆生态地理研究所（新疆旅游研究院）中标，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020年，中科院新疆生态地理研究所（新疆旅游研究院）开展资源普查、资料汇总、《规划》编制等工作；2020年8月，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和座谈会等方式，征求自治区文旅厅、新疆部分旅游专家学者意见、地直相关部门和行业意见，形成《规划（初稿）》；2021年3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地区“十四五”规划布局，对文本再次进行修改，形成《规划（评审稿）》；10月，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再次修改后，文旅厅组织召开项目终期评审会，由新疆文化旅游专家、文旅厅领导组成的专家组对《规划（评审稿）》进行了终审，按照终期评审会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划（送审稿）》，2022年1月10日经行政公署2022年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为“十三五”发展基础，主要包括了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发展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发展机遇与趋势。**第二章**为“十四五”总体要求，主要包括了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第三章**为“十四五”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了优化发展布局、扩大优质供给、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完善产业服务要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文旅营销体系、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促进区域合作共赢。**第四章**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了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提升资金保障能力、优化完善政策环境、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推进依法治理进程、构筑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人才强喀战略。

四、目的和意义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全面推进旅游兴疆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讲好喀什故事，提升文化和旅游影响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文旅融合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南疆丝绸之路文化和民俗风情旅游目的地核心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次中心。

###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2月28日